

证券代码：836343

证券简称：茶花电气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潘开英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